

邱委員志偉就部會出國考察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以及未編列口譯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各部會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依確屬業務需要、出國人數及天數力求精簡等原則編製，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時應依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等原則辦理，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應從嚴核定。本院已依要點規定，嚴加核定各部會出國計畫，各部會並按預算及規定執行。
- 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翻譯等費用，由出差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檢據報支。另口譯費用標準，考量現場翻譯之方式頗為多元，有於會議進行者，有於參訪隨行時進行者，其專業程度及難易程度不一，基於缺乏共同衡量之基礎，本院未訂定一致性標準，而由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審酌辦理。爰各機關國外出差如有口譯之必要，得依實需編列出國預算及執行。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公司法有關股東出資轉讓他人與修改公司章程兩種規定股東同意人數不同，產生矛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7）

楊委員就現行公司法有關股東出資轉讓他人與修改公司章程兩種規定股東同意人數不同，產生矛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又由於股東姓名及出資額係有限公司章程必載事項，而修改章程依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47 條規定須全體股東同意。兩種規定同意人數互有出入，造成出資額轉讓後，可能因少數股東反對致無法修正章程之難題，69 年公司法修正時乃增訂第 111 條第 2 項，讓不同意之股東享有優先受讓權及如不受讓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章之規定，上開問題已獲解決。
- 二、有限公司屬人合色彩濃厚公司，關於公司重大事項如減資、修正章程、變更組織、合併、解散等，採須經股東全體同意之方式決定；另次要事項如增資、非董事之股東出資之轉讓，則採須經股東過半數同意之方式決定，施行至今並無窒礙之處。所稱「經股東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以免因少數股東反對即永遠無法修正章程及變更組織」一節，縱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及變更組織調降為僅需經股東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仍會因少數股東反對致未能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且亦與公司法第 102 條關於有限公司之表決，原則上以股東人數為計算基礎之精神不符。
- 三、另公司法第 111 條第 2 項已規定，股東經其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出資額轉讓他人時，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股東係以贈與方式將出資轉讓其他股東或他人，有無本項之適用疑

義一節，屬法規解釋之範疇，將由經濟部召開學者專家會議研商相關疑義。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重新檢討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政策適切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8)

楊委員就政府應重新檢討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政策適切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兼顧關懷弱勢之立意，以內政部登記之社福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對象，規劃發送 48 萬顆 LED 燈泡，除考量其不僅安裝容易，使用便利，且可直接取代白熾燈泡，節省民眾用電負擔，有效宣導節能。
- 二、辦理結果社福機構總計發放 LED 燈泡 33,840 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發送 367,002 顆，合計已發送 40 萬顆以上，發送執行率達 83%，贖餘燈泡占 17%。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家中無適合燈座而未收受者占 3%，約 12,000 顆，另包括安養院民眾、搬遷與已通知但未領取等占 14%，約 68,000 顆。
- 三、為擴大節能推廣效果，贖餘 LED 燈泡未來將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運用，協助宣導落實節能政策。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儘速將積欠稅款追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6)

邱委員就政府應儘速將積欠稅款追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欠稅清理已採行重要措施如下：
 - (一)落實監督管理機制：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執行，每年並透過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實地考評，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強化欠稅清理工作；另自 101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下，增列「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以督促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 (二)強化財政部與法務部合作機制：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個人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 5,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透過資料蒐集查證、適時召開會議及定期通報等方式密切合作，又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合作追查案件範圍為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另增訂執行期間將於 1 年內屆滿者，優先辦理之規定。